

证券代码：002930

证券简称：宏川智慧

公告编号：2024-089

债券代码：128121

债券简称：宏川转债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决定授予 15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,0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

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根据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及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.82 元/份调整为 20.52 元/份。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根据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.52 元/份调整为 20.22 元/份；同时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》，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.00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为 99.43%，满足部分行权条件，15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 100%，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 10.087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根据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及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.22 元/份调整为 19.97 元/份；同时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》，2022 年股

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行权，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，以及 14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 100%，经审议决定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 289.655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二、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主要内容

1、调整事由

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方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毕。

根据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公司需要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2、调整方法

根据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：

若在行权前有派息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调整方法如下：

（1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

$$P=P_0 \div (1+n)$$

其中：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

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；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(2) 派息

$$P=P_0 - V$$

其中：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经过调整后，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.22 元/份调整为 19.97 元/份。

三、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，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

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上述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；公司已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、调整行权价格、行权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日